

奋力谱写网络强国建设精彩华章

——我国网信事业发展成就综述

□新华社记者 王思北 余俊杰

信息技术浪潮气象万千,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生机勃勃。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提出一系列具有开创性意义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在这一重要思想指引下,我国网信事业取得积极进展和瞩目成就。

积极构建安全清朗的精神家园

“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就没有经济社会稳定运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也难以得到保障。”习近平总书记高瞻远瞩的话语,为推动我国网络安全体系的建立,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指明了方向。

深刻把握信息化发展大势,积极应对网络安全挑战。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网信办会同相关部门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不断完善网络安全工作顶层设计和总体布局。

出台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国家网络安全战略》等网络安全法律法规战略,印发《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意见》《关于加强国家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文件,不断夯实国家网络安全工作根基;

自2014年以来,十部门共同连续举办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有效提升全民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的理念深入人心;

我国网络安全创新发展取得积极成效,2020年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超过1700亿元,较2015年翻了一番,年均增速超过15%。

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符合人民利益。网络空间乌烟瘴气、生态恶化,不符合人民利益。

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的是本事”,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发力,网上正能量更强劲、主旋律更高昂,网络空间日益清朗。

2021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重点整治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PUSH弹窗新闻信息突出问题、整治网上文娱及热点排行乱象等8方面内容,在全国开展“大扫除”,有效遏制网络乱象滋生蔓延;加强网上网下文化市场监管,“护苗2021”专项行动中,仅7至8月,全国累计查缴少儿类非法出版物52.3万件,查删网络有害信息12.6万余条;“抵制网络谣言 共建网络文明”倡议书发布,倡导全社会共筑共治网络谣言,共建共享网络文明。

信息化发展适应人民新期待

线上办公、视频会议、网络直播、云游博物馆……当前,信息技术发展日益蓬勃,“数字红利”加快释放,互联网深度融入百姓生活。

“网信事业发展必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信息化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习近平总书记为信息化发展指明方向。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适应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新趋势,促进公共服务和公共运行方式创新,构筑全民畅享的数字生活。

适应人民新期待,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战略规划出台,相关部门紧抓落实,信息化建设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全球领先——我国已建成全球最大光纤网络,4G和5G独立组网网络;截至2021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为10.11亿,互联网普及率达71.6%,庞大的网民规模为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内生动力。

信息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基础性、通用性技术研发取得重要进展,5G、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量子计算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

数字经济发展活力不断增强——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带动经济发展加速迈向数字经济新阶段。2020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7.8%,数字经济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大数据产业规模达718.7亿元,同比增长16.0%,

增幅领跑全球大数据市场。

信息技术助力弥合数字鸿沟——截至2020年底,全国中小学互联网接入率达到100%,远程医疗协作网覆盖2.4万余家医疗机构。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水平及特殊群体的无障碍普及不断推进,健康码适老化相关功能已覆盖全国至少3000万老年群体。

一串串亮眼数字的背后,亿万人民在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下拥有了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推动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迈向更高水平

当信息化浪潮席卷全球格局,利益格局、安全格局,各国在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中休戚与共。

习近平主席深刻指出,国际网络空间治理应该坚持多边参与、多方参与,发挥政府、国际组织、互联网企业、技术社群、民间机构、公民个人等各种主体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不断深化网络空间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互联网国际技术标准制定、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空间国际治理体系建设,共同推动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迈向更高水平。

从《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战略》的发布,到G20杭州峰会《二十国集团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倡议》的签署,再到发起“中非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倡议”……中国不断深化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推动世界各国共同搭乘互联网和数字经济发展的快车。

自2014年起世界互联网大会已连续7年成功举办,关于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的“四项原则”“五点主张”“四个共同”等中国智慧,得到国际社会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广泛认同,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等重要理念深入人心。

金秋九月,水乡乌镇再次汇聚世界目光。以“迈向数字文明新时代——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为主题的2021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即将在这里举行。

这场全球互联网界的盛事,将继续引领全球互联网领域的合作发展;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将再次为世界发展注入更多新活力。

(新华社北京9月23日电)

勤奋工作 踏实劳动

——劳动精神述评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

□新华社记者 周圆

民生在勤,勤则不匮。

历史长河中,中华民族勤于劳动、勇于奋斗,创造出灿烂的文明,历经沧桑而生生不息。回望百年,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广大劳动者辛勤劳作、艰苦奋斗,谱写出“换了人间”的壮丽史诗。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精辟论述了劳动精神“崇尚劳动、热爱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的内涵。我们坚信,在新征程上,劳动精神必将激励全体劳动者用汗水浇灌收获,以实干笃定前行,谱写新的时代华章。

“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劳动,通向伟大梦想

陕北南泥湾,延安大生产运动纪念碑静静矗立。碑身上,“自己动手、丰衣足食”八个大字遒劲有力。

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后,由于日军的疯狂进攻和大规模“扫荡”,国民党顽固派的军事包围和经济封锁,陕甘宁边区及各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发生极大困难,一度陷入没粮、没油、没纸、没衣、没经费的境地。

危难之际,党中央号召边区军民自力更生,克服“力”在何处?在广大劳动者中!

一场轰轰烈烈的大生产运动在黄土高原开展起来——1941年春,迎着料峭寒风,三五九旅的战士们肩挎钢枪、手握镢头,挺进南泥湾垦荒。广大军民以高昂的劳动热情,将荒无人烟的“烂泥湾”变成庄稼遍地、牛羊成群的“陕北好江南”。

纺一根线、垦一亩荒,边区军民在逆境中自己动手、丰衣足食,顽强生存、英勇斗争。毛泽东指出“这是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的奇迹”。

劳动是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根本力量,是通向伟大梦想的进步阶梯。

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从烽火连天的革命年代,到如火如荼的建设岁月,再到波澜壮阔的改革大潮,长期以来,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始终站在时代前列,用汗水和智慧奏响“咱们工人有力量”的主旋律——

老工人孟泰带领工友献交器材、刨开冰雪收集废旧零件,硬是没有花国家一分钱,建成鞍钢当时著名的“孟泰仓库”;产业工人许振超带领班组练就“一钩准”“一钩净”“无声响操作”等绝活,多次刷新集装箱装卸世界纪录;航天科技“嫦娥”团队勇于探索,成功研制我国第一颗月球探测卫星——嫦娥一号……一座座丰碑上,镌刻着不同时代劳动者

只争朝夕、奋力拼搏、开拓创新的身影。习近平主席强调:“正是因为劳动创造,我们拥有了历史的辉煌;也正是因为劳动创造,我们拥有了今天的成就。”

“一切幸福都源于劳动和创造”——劳动,书写精彩人生

这是一双特制的劳保鞋,鞋尖有钢板,底部有钢钉,鞋底约两厘米厚。不到两年,鞋底还是被磨平了。这双鞋,见证了柴闪闪“闪闪发光”的奋斗人生。

2004年,柴闪闪成为扛包裹的转运员,每天要扛3000多袋包裹。他干一行、爱一行、精一行,靠着过硬的业务能力和吃苦精神,他成为全国邮政系统先进个人、上海市优秀青年突击队员、全国劳动模范,并当选全国人大代表。

外卖骑手宋增光、“拉面匠”韩木海买、“小脚匠”邹彬……一个个看似“开挂”人生的背后,无不洋溢勤于劳动、勇于奋斗的精神。

一切幸福都源于劳动和创造。回首奋斗路,是中国共产党带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以劳动托起中国梦。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征程上,劳动者以脚踏实地的努力、毫不懈怠的拼搏,一步一个脚印迈向幸福新生活——

重庆市巫山县竹贤乡下庄村老支书毛相林率乡亲们历时7年,在绝壁上凿出一条8千米长的“绝壁天路”,带领群众摘掉贫困帽,走上致富路;“人民楷模”、太行山上“新愚公”李保国扎根太行山35年,用辛勤的劳动和科研成果把富裕和希望带给农民……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本上靠劳动、靠劳动者创造。”习近平主席强调。

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政府

关于清理黄河海勃湾段河道内停放废弃船舶的公告 第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乌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立法行为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现责令相关企业、组织或个人限期3日内清理黄河海勃湾段河道内弃置的

船舶及堤岸堆放的废弃物。如逾期未清理,我区将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进行强行清除,清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船舶及相关物品所有人承担。

特此公告

2021年9月24日

●不慎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把棚乡什兰岱村民委员会在内蒙古古呼和浩特市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意河分理处开立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正本(核准号:J1910001787903,开户账号:18191014076001000053)和存款人密码丢失,声明作废。

外交部:坚决反对台湾地区加入任何官方性质的协议和组织

新华社北京9月23日电(记者成欣 孙楠)针对台湾当局宣布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外交部发言人赵立坚23日在例行记者会上回答提问时表示,坚决反

对台湾地区加入任何官方性质的协议和组织。

赵立坚表示,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地区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一个中国原则是公认的国际关系

准则和国际社会普遍共识。中方坚决反对任何国家与台湾进行官方往来,坚决反对台湾地区加入任何官方性质的协议和组织。中方的这一立场是明确的。

如何防范非法集资?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宣传解读之二

编者按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作为自治区本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在《内蒙古日报》开设专栏,解读《条例》,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真正树立理性投资和风险自担的理念,自觉远离抵制揭露非法集资。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

联席会议应当建立健全全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推动建设国家监测预警平台,促进地方、部门信息共享,加强非法集资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会商机制,发现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包含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与集资有关的字样或者内容的,及时予以重点关注。

第十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会同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用于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应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集资宣传。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非法集资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且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二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与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建立非

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履行下列防范非法集资的义务:

(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禁止分支机构和员工参与非法集资,防止他人利用其经营场所、销售渠道从事非法集资;

(二)加强对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三)依法严格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对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常流动的相关账户进行分析识别,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自我约束,督促、引导成员积极防范非法集资,不组织、不协助、不参与非法集资。

第十五条 联席会议应当建立中央和地方上下联动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推动全国范围内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并依法对非法集资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六条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国家鼓励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等举报方式,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接受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所在区域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

部门、监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有权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

解读

1.《条例》对加强非法集资监测预警的要求

《条例》构建了立体化、社会化、信息化的监测预警体系。一是加强大数据监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推动建设国家监测预警平台,促进地方、部门实现信息共享。二是做好风险排查。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三是充分发挥基层力量作用。《条例》明确要求各地要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作用,要求各地、各部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第一时间发现风险。四是抓住关键环节,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

2.《条例》在加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方面作出的规定

金融是特许经营行业,一般工商企业一律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法定金融业务,谁都不能“无照驾驶”。《条例》借鉴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及各地处非工作经验,明确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对于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包含“金融”“交易”“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对现有的包含以上相关字样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各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建立会商机制,督促企业、个体工商户尽快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3.《条例》在涉嫌非法集资广告和互联网信息管理方面作出的规定

为有效切断非法集资信息传播链条,《条例》对广告发布规则、相关部门职责等作了针对性规定:一是禁止违法发布集资类广告信息。《条例》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集资宣传。二是明确监管职责。《条例》规定了市场监督管理、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电信主管部门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监测、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

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职责,以及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任,构建非法集资广告和互联网信息治理长效机制。三是压实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责任。《条例》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且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应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告。

4.《条例》对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的要求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是防范非法集资的治本之策。《条例》强调防范为主,对开展宣传教育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建立中央和地方上下联动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推动全国范围内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二是形成常态化宣传格局。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开展常态化宣传。三是整合各方力量,形成宣传合力。《条例》在宣传主体方面,明确各方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等多方宣传责任。四是强化媒体社会责任,要求其积极开展公益宣传,并依法对非法集资进行舆论监督。

5.《条例》鼓励举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规定

《条例》规定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条例》明确,国家鼓励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要求处非牵头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设置多种方式接受群众举报,同时也规定了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所在区域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应当向相关部门报告的义务。

